

中卫市信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信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中卫市信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丰安东路 11 号；邮编 755000；电话：0955-7068878，传真：0955-7068878）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工作要求，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及时编辑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稳固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做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进一步对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内容进行了梳理和编目，主动公开《2021 年部门预算》《关于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的

通知》《关于印发 2021 年普法责任“四清单一办法”的通知》等政府信息共 1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相关栏目发布我局信息，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由具体承办人、分管领导逐级审核后，能否公开，形成层层把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合法、安全。线下是发挥公示栏、滚动显示屏和发放资料等宣传方法的作用。

在 2021 年，按要求清理规范性文件，我局无可清理规范性文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积极配合市政务公开办，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发布我局政务公开信息，运用微信公众号每周至少转载一篇公开类文章，方便群众查询相关信息，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地上传。

（五）监督保障情况。

结合信访工作实际，明确各科室公开内容、责任主体和纪律要求，形成了以各科室及时提供信息为基础、办公室牵头汇总的信息收集和公开机制。在政府开放日重要时邀请群众代表参加，自觉主动接受意见建议和社会评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信息公开量较低，信息公开类别、内容不够丰富，存在信息时效性较低的现象。

（二）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落实 2022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任务，扎实有效地完成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的学习，规范信息主动公开操作流程，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及时公开。二是要提升工作主动性、积极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1 年要点落实情况。

按照公开信息发布规范的要求，我局严格按照信息发布审查流程发布公开信息，建立健全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根据要求我局对政务公开清单目录认真梳理，对公开事项的内容、依据、时限、主体、载体、对象、方式进行细化。根据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监管要求，在微信公众号方面派专人负责，确保更新及时、信息准确。认真落实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细化的要求，我局发布了预算信息，提高财政信息透明度。按照要求我局在十月中旬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接受群众的监督、看到信访为民的诚意。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